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條件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予中青寶之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所刊發之該等公告。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彼等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42.05%的權益)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條件出售寶騰互聯(其持有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全部股權予中青寶之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所刊發之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彼等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42.05%的權益)承擔。

上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修訂內容將於該協議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生效當日同時生效。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公告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